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[2019]监管 56 号

关于对宁波锦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波锦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锦澄科技），住所地：
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宝峰路 61 号。

周红战，男，1971 年 11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
秘书兼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锦澄科技、周红战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红战及实
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奉化锦东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
伙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515.55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 2017 年期末净

资产的 24.17%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全部归还。同时，锦澄科技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构成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五十六条第十五项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，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周红战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4.1.4 条的规定；周红战作为董事长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资金占用、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锦澄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周红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公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

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

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7 月 12 日